

2024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 汇总 ）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承担中共薛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查、呈报区级、镇（街）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镇（街）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联合检查和管理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纠纷（争议）调处、平安边界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并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

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市级管理全区福利彩票销售及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有关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6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2.5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55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22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92.5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61.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661.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661.19	总计	62	11,661.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661.19	11,66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8.71	11,228.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6.80	1,186.80					
2080201	行政运行	275.24	275.2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66	134.6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76.90	77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5	3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3	2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2	6.82					
20807	就业补助	60.79	60.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0.79	60.79					
20810	社会福利	972.09	972.09					
2081001	儿童福利	559.79	559.79					
2081002	老年福利	171.57	171.57					
2081004	殡葬	240.73	240.73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41.94	2,141.9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41.94	2,141.9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57.19	3,857.1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4.20	664.2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92.99	3,192.99					
20820	临时救助	41.23	41.2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1.23	41.2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00.34	2,600.3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73	97.7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02.62	2,502.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6.97	336.9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5.34	95.3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1.64	24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8	12.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8	12.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8	1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3	2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3	2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3	26.8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5	0.5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55	0.55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55	0.55					
229	其他支出	392.52	392.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2.52	392.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52	230.52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00	16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661.19	346.00	11,315.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8.71	306.59	10,922.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6.80	275.24	911.56			
2080201	行政运行	275.24	275.2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66		134.6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76.90		77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5	3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3	2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2	6.82				
20807	就业补助	60.79		60.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0.79		60.79			
20810	社会福利	972.09		972.09			
2081001	儿童福利	559.79		559.79			
2081002	老年福利	171.57		171.57			
2081004	殡葬	240.73		240.73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41.94		2,141.9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41.94		2,141.9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57.19		3,857.1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4.20		664.2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92.99		3,192.99			
20820	临时救助	41.23		41.2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1.23		41.2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00.34		2,600.3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73		97.7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02.62		2,502.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6.97		336.9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5.34		95.3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1.64		24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8	12.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8	12.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8	1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3	2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3	2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3	26.8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5		0.5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55		0.55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55		0.55			
229	其他支出	392.52		392.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2.52		392.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52		230.52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00		16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6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2.5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55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28.71	11,22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8	12.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83	26.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55			0.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2.52		392.5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61.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61.19	11,268.12	392.52	0.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661.19	总计	64	11,661.19	11,268.12	392.52	0.5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268.12	346.00	10,92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8.71	306.59	10,922.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6.80	275.24	911.56
2080201	行政运行	275.24	275.2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66		134.6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76.90		77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5	3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3	2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2	6.82	
20807	就业补助	60.79		60.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0.79		60.79
20810	社会福利	972.09		972.09
2081001	儿童福利	559.79		559.79
2081002	老年福利	171.57		171.57
2081004	殡葬	240.73		240.73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41.94		2,141.9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41.94		2,141.9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57.19		3,857.1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4.20		664.2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92.99		3,192.99
20820	临时救助	41.23		41.2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1.23		41.2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00.34		2,600.3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73		97.7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02.62		2,502.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6.97		336.9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5.34		95.3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1.64		24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8	12.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8	12.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8	1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3	2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3	2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3	2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11	30201	办公费	1.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0.9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5	30207	邮电费	2.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1	差旅费	0.7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1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1.2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2.11	公用经费合计					2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2.52	392.52		392.52	
229	其他支出		392.52	392.52		392.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2.52	392.52		392.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52	230.52		230.52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00	162.00		16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0.55		0.5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5		0.5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55		0.55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55		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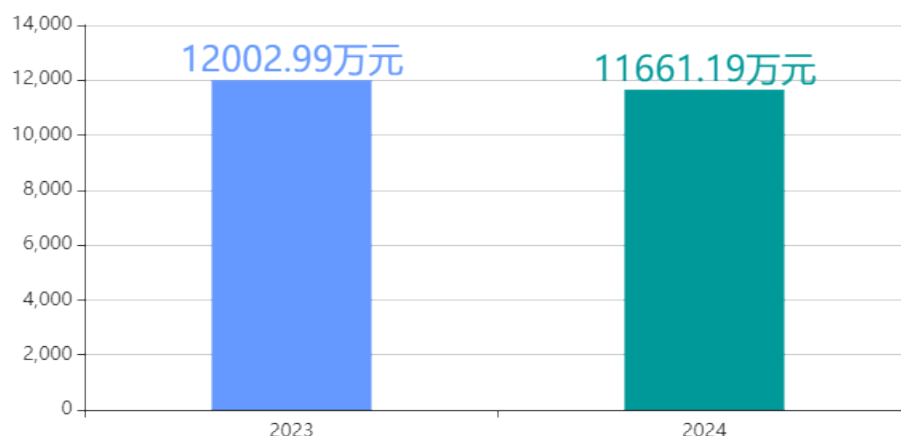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661.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1.8 万元，下降 2.85%。主要是我单位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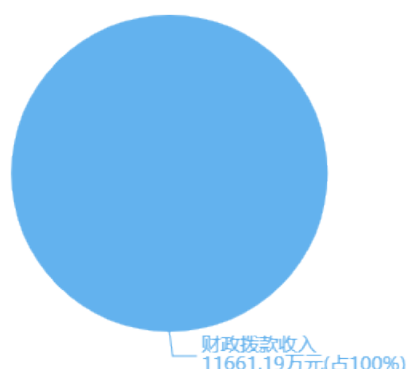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661.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61.1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1,661.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41.8 万元，下降 2.85%。主要是我单位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所需资金量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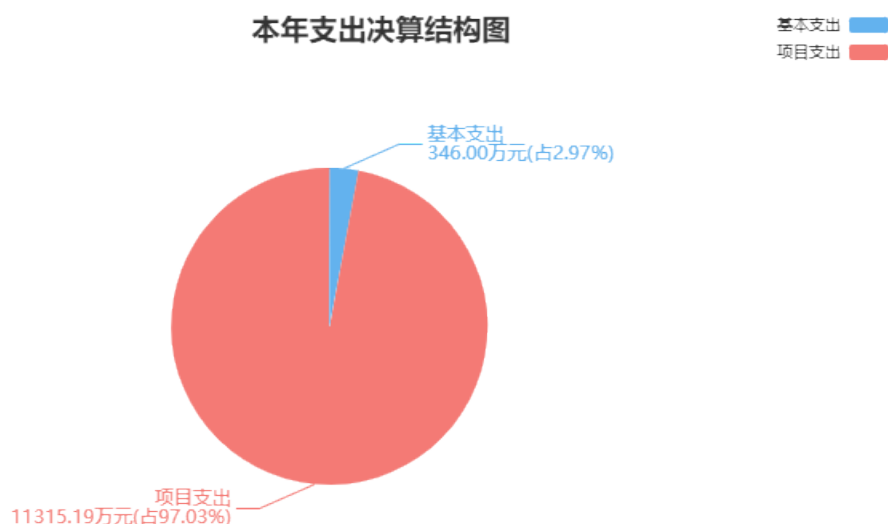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66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 万元，占 2.97%；项目支出 11,315.19 万元，占 97.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6.58 万元，下降 9.56%。主要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规范运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所以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1,315.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05.22 万元，下降 2.63%。主要是我单位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所以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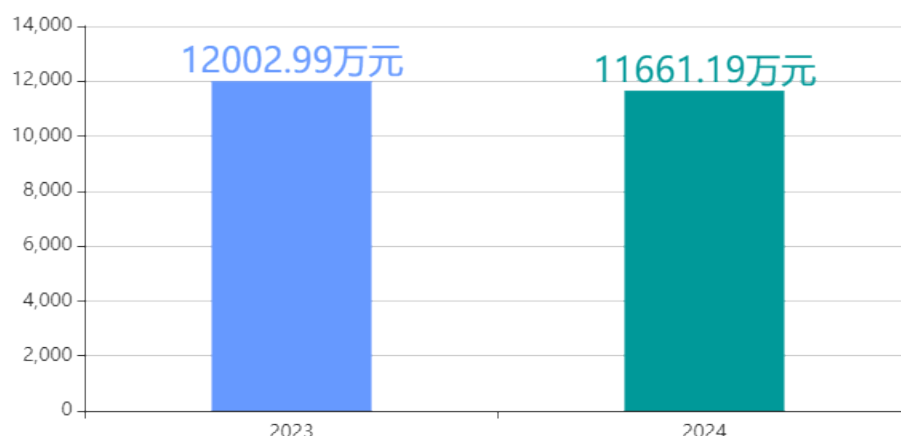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661.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1.8 万元，下降 2.85%。主要是我单位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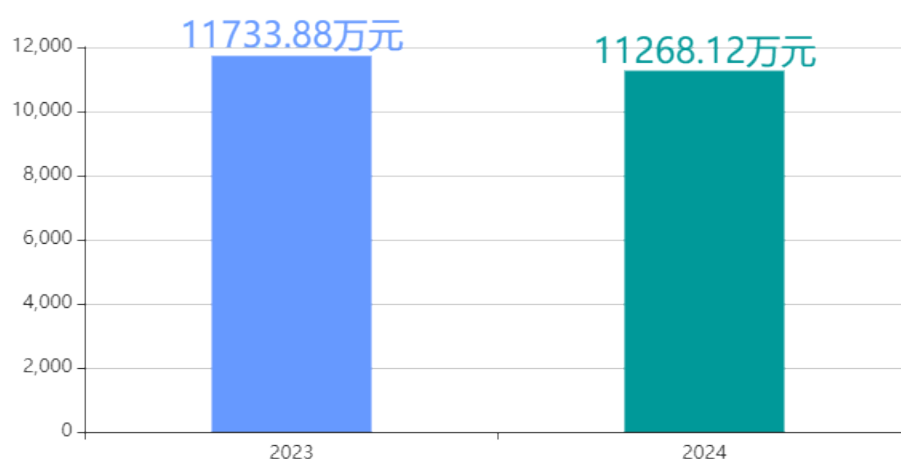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68.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6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5.76 万元，下降 3.97%。主要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规范运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所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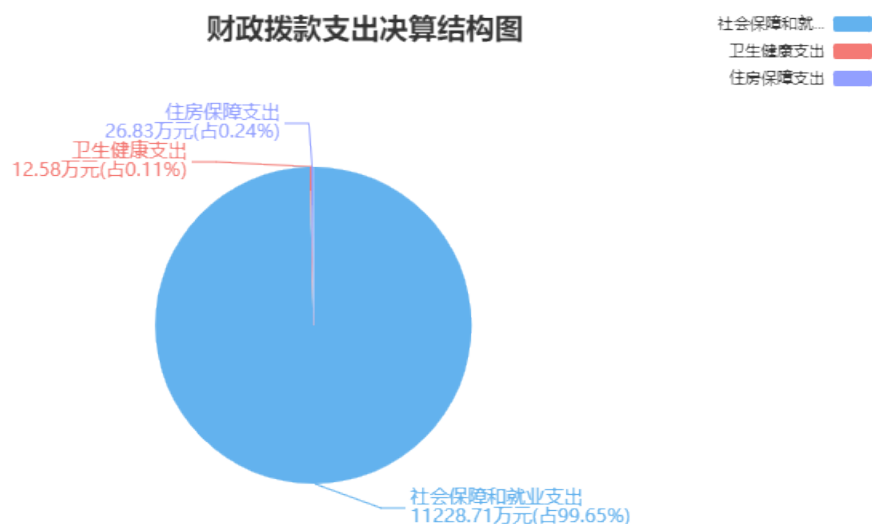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68.12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228.71 万元，占 99.65%；卫生健康（类）支出 12.58 万元，占 0.11%；住房保障（类）支出 26.83 万元，占 0.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3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6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本年度上级资金，导致本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在职人员工资基数按政策要求进行上调，增加工资等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按照上级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控制支出，强化支出管理，相关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控制支出，强化支出管理，相关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去年有一人退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在下一年支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在下一年支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困难

群众儿童福利项目包含上级专项资金，上级资金未纳入本单位年初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困难老年人数减少导致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殡葬资金包含上级专项资金，上级资金未纳入本单位年初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含上级专项资金，上级资金未纳入本单位年初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市低保资金含上级专项资金，上级资金未纳入本单位年初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村低保资金含上级专项资金，上级资金未纳入本单位年初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临时救助支出含上级专项资金，上级资金未纳入本单位年初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市特困支出含上级专项资金，上级资金未纳入本单位年初预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村特困支出含上级专项资金，上级资金未纳入本单位年初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市电补支出均为上级资金，上级资金未纳入本单位年初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64 万

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村电补支出均为上级专项资金，上级资金未纳入本单位年初预算。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有一人退休，医疗保险无需缴纳，费用支出减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2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3.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92.52 万元，本年支出 392.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纳入区级民生项目预算，由财政代编，执行中按照实际资金需要拨付，未细化批复到本单位预算。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项目纳入区级民生项目预算，由财政代编，执行中按照实际资金需要拨付，未细化批复到本单位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支出为原福利公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单位部分，执行中按照实际资金需要拨付。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支出为原福利公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单位部分，执行中按照实际资金需要拨付。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及维修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

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资金 6,882.4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资金 5,159.2 万元。

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587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5个项目中，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及招聘培训费用、惠民殡葬免费补贴等1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及招聘培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56分。全年预算数为1,580万元，执行数为776.9万元，完成预算的4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完成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及招聘培训费用发放，实现提高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社区工作者的生活质量。

2. 代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9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代理业务经费发放，完成合同的履约；二是保障了代理人员的基本生活。

3. 福利公司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4.66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0.55万元，完成预算的1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福利公司业务经费，完成保障原福利公司员工的基本生

活权利，实现提高原福利公司员工的生活水平。

4. 日常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5 万元，执行数为 5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完成日常办公用品购买，实现保障全局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局工作完成质量。

5. 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8.4 万元，执行数为 6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放公益岗工资，实现提高公益岗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益岗人员的生活水平。

6. 困难群众—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1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2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提升城市特困对象生活水平，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

7. 困难群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4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0 万元，执行数为 1,28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完成困难资金发放，提高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8. 困难群众—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50 万元，执行数为 1,04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按时完成资金发放；二是提高困难残疾人的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9. 困难群众—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7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执行数为 11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救助工作，完成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二是实现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10. 困难群众—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7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7 万元，执行数为 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完成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发放；二是实现提高了孤困儿童生活水平，健全了孤困儿童保障制度。

11.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1.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2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临时救助工作，及时完成资金发放；二是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基本生活困难，确保困难群众都能救助及时。

12. 困难群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4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低保资金发放工作，及时完成救助资金发放；二是实现提高城市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健全城市低保对象救助制度。

13. 困难群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48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低保金发放工作，完成救助资金发放；二是实现提升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维护农村低保人员的生存权益。

14. 惠民殡葬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执行数为 18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二是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15. 春节走访物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保障物资，实现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助推脱贫攻坚工作。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对困难群众—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上级资金）、困难群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资金）等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

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上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提升城市特困对象生活水平，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1 万元，执行数为 35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现提高城市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健全城市低保对象救助制度。

3.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上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8 万元，执行数为 294.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现提高孤困儿童生活水平，健全孤困儿童保障制度。

4. 惠民殡葬补贴（上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6 万元，执行数为 16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全年补贴及时发放，体现对逝者的尊重，更彰显对生者的关怀。

5.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补助(上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 万元, 执行数为 59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补助工作, 实现提高经济困难老年的生活水平。

6. 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上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8.4 万元, 执行数为 1,098.4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实现提高困难残疾人的保障水平, 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7. 困难群众救助电量补贴(上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 万元, 执行数为 47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电量补贴工作, 熟悉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助力脱贫攻坚, 促进社会公平。

8. 临时救助(上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 执行数为 2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基本生活困难, 实现确保困难群众都能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9.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上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11 万元, 执行数为 1,211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工作, 实现提高农村特困的生活水平, 健全农村特困对象救助制度。

1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4 万元，执行数为 1,80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现提升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维护农村低保人员的生存权益。

1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儿童福利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6.2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孤儿助学”工程工作，计划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实现提高孤儿的学习水平。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

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

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

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上级资金）	薛城区民政局	99	优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资金）	薛城区民政局	98.95	优
3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上级资金）	薛城区民政局	97	优
4	惠民殡葬补贴（上级资金）	薛城区民政局	97	优
5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补助（上级资金）	薛城区民政局	98	优
6	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上级资金）	薛城区民政局	98	优
7	困难群众电量补贴	薛城区民政局	96.8	优
8	临时救助（上级资金）	薛城区民政局	98	优
9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上级资金）	薛城区民政局	98.1	优
1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资金）	薛城区民政局	96.6	优
1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儿童福利类	薛城区民政局	95.68	优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及招聘培训费用	薛城区民政局	90.56	优
2	春节走访物资	薛城区民政局	98.89	优
3	代理业务经费	薛城区民政局	98.89	优
4	福利公司业务经费	薛城区民政局	84.66	良
5	惠民殡葬免费补贴	薛城区民政局	94.93	优
6	困难群众一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薛城区民政局	90.18	优
7	困难群众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薛城区民政局	97.46	优
8	困难群众一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	薛城区民政局	96.73	优
9	困难群众一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薛城区民政局	93.73	优
10	困难群众一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薛城区民政局	98.77	优
11	困难群众一临时救助	薛城区民政局	81.91	良
12	困难群众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薛城区民政局	98.42	优
13	困难群众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薛城区民政局	98.39	优

14	日常业务经费	薛城区民政局	90.93	优
15	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薛城区民政局	95.84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薛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489.59	10	99.3%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489.59	—	99.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救助资金及时发放，保障困难群众救助有门，保障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				通过低保金发放，促进社会公平，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助力脱贫攻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1500万元	1489.59万元	6	5.96	
		经济成本	农村低保生活补贴支出标准	≤750元/人/月	824元/人/月	4	3.61	补贴标准提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人数	≥1889人	54577人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25日前按时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13	13	
		可持续影响	促进农村低保对象救助制度健全	促进	促进	17	1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8.89	为群众服务还应更加尽心尽责
总分						100	98.3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薛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1050	1,043.54	10	99.4%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	1050	1,043.54	-	99.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残疾人补贴的发放，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保障群众生活最低标准				通过完成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保障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支出	≤1050万元	1043.54万元	10	9.9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护理补贴月平均发放人数	≥11000人	11299人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30日前按时发放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残疾人的保障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设	促进	促进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0%	80%	10	8.89	还应更加贴心的为群众服务
	总分					100	98.7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及招聘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	薛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8	1580	776.9	10	49.2%	4.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8	1580	776.9	—	49.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来确保社会工作者生活有保障				通过及时完成资金发放，实现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1580万元	776.90万元	6	2.95	因2024年已把社工相关工作移交社工部，所以资金未能全年发放。
		经济成本	招聘培训费用	≤68万元	48万元	3	3	因2024年已把社工相关工作移交社工部，所以资金未能全年发放。
		经济成本	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发放乡镇数量	≤5个	5个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城市社区工作者人数	≥220人	210人	15	14.32	年初220人是预估数，实际人数会有变动
		时效指标	每月月底前按时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4	14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的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6	1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的满意度	≥95%	89%	10	9.37	工资应及时保障，及时发放
总分						100	90.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薛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13.2	10	89.5%	8.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313.2	—	89.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发放城市低保金，确保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做好民生福祉保障				通过困难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做好民生福祉保障工作，提高人民的生活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350 万元	313.2 万元	5	4.47	
		经济成本	城市低保生活补贴支出标准	≤872 元/人/月	941 元/人/月	5	4.6	补贴标准提高，为 941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人数	≥335 人	10252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 25 日前按时发放城市低保资金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生活补贴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城市低保对象救助制度健全性	促进	促进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9.44	为民众服务还需更加尽职尽责
总分						100	97.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主管部门	薛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4	78.4		60.79	10	77.5%	7.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4	78.4		60.79	—	77.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发放公益岗工资，确保生活有保障，保障工作人员的生活质量				通过公益岗工资的按时发放，实现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公益岗人员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全年总支出	≤78.4万元	60.79万元	6	4.65	
		经济成本	支出标准	≤4588元/人/月	3216元/人/月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公益岗的人数	≥14人	14人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月底前按时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公益岗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4	14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公益岗人员的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6	1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人员的满意度	≥90%	85%	10	9.44	工资保障应更加及时
	总分						100	95.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日常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薛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5	58.66	10	53.1%	5.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5	58.66	—	53.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日常业务经费按时发放，保障科室日常预转，实现保障全局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经费按时拨付，较为顺利的完成了日常业务经费的开支，满足局日常开销，提高全局工作完成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110.5万元	58.66万元	4	2.12	
		经济成本	平均成本	≤12万元/个	7万元/个	6	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科室个数	≥9个	9个	15	15	
		时效指标	12月31日前按时购买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商品购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全局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全局工作完成质量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物资				主管部门	薛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春节物资及时发放，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通过实现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助推脱贫攻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春节走访慰问总支出	≤70 万元	70 万元	7	7		
		经济成本	走访物资发放标准	≤200 元/套	200 元/套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镇街个数	≥7 个	7 个	15	15		
		时效指标	2024 年春节前按时完成物资发放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走访物资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助推脱贫攻坚工作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80%	10	8.89	服务还应更加尽心尽责	
总分						100	98.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公司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薛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0.55	10	18.3%	1.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0.55	—	18.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发放福利公司人员保险，保障人员按时缴纳保险，生活有保障				通过完成保险缴纳，实现提高人员的生活水平，保障员工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3 万元	0.55 万元	8	1.47	因一人本年度退休，保险需要停发
		经济成本	保险缴纳标准（每月）	≤4242 元	4416 元	2	1.92	保险基数增长，故有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福利公司员工人数	≥2 人	2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月底前按时完成缴纳保险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缴纳保险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原福利公司员工的基本生存和生活权利保障	促进	促进	14	14	
		可持续影响	提高原福利公司员工的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6	1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福利公司员工满意度	≥90%	85%	10	9.44	保险应及时缴纳，做好保障
总分						100	84.6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免费补贴				主管部门	薛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86.73	10	98.3%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86.73	—	98.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惠民殡葬免费补贴发放，减轻人们的丧葬负担，做好民生兜底工作				通过惠民殡葬补贴发放，及时完成上级政策落实，确保民生福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支出	≤190 万元	186.73 万元	6	5.9	实际发放数会与预算略有偏差
		经济成本	发放标准	≤900 元/人	900 元/人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免费补贴发放人数	≥3000 人	2039 人	15	10.2	实际发放数会与预算略有偏差
		时效指标	12 月 31 日前按时发放惠民殡葬免费补贴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应免尽免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我区移风易俗深入开展	推动	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家属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薛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282.03	10	98.6%	9.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282.03	—	98.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保障困难群众资金按时到位，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有保障，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通过资金按时发放，实现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1300万元	1282.03万元	8	7.89	
		经济成本	农村特困支出标准	≤975元/人/月	1072元/人/月	1	0.9	补助标准提高
		经济成本	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	≤2280元/人	2544元/人	1	0.88	补助标准提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农村特困对象发放人数	≥1650人	17861人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30日前按时发放农村特困资金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农村特困对象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健全农村特困对象救助制度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农村特困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8.89	为困难群众服务还

		标						应更加尽 心尽责
总分						100	98.4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代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薛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代理业务经费的发放，确保代理业务正常进行				通过顺利完成业务经费的发放，按时完成工作，提高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记账总费用	≤6 万元	6 万元	6	6	
		经济成本	每月发放标准	≤5000 元	5000 元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委托业务费单位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全年代理工作业务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代理记账业务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局机关记账业务开展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局机关会计专业度	提高	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业务单位满意度	≥90%	80%	10	8.89	应更加认真负责
总分						100	98.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薛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2.73	10	45.5%	4.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22.73	—	45.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发放城市特困救助资金，确保城市特困人员及时得到救助，做好民生兜底工作				通过完成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50 万元	22.73 万元	8	3.64	
		经济成本	城市特困支出标准	≤1250 元/人/月	1255 元/人/月	2	1.99	标准提高，为 1255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城市特困对象发放人数	≥50 人	557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 25 日前按时发放城市特困资金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促进	促进	3	3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特困对象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12	12	
		可持续影响	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健全城市特困对象救助制度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18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薛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20.73	10	51.8%	5.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20.73	—	51.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临时救助资金按时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最低标准，提升生活幸福感				通过困难资金按时发放，保障最低生活标准，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及时，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临时救助资金	≤40 万元	20.73 万元	7	3.63	
		经济成本	临时救助支出标准是否是城市低保标准 5-12 倍	是	是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人数	≥300 人	102 人	15	5.1	实际发放数量较预估数有偏差
		时效指标	每月 25 日前按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促进	促进	7	7	
		社会效益	提升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健全临时救助对象救助制度	促进	促进	13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1.91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薛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	297		265	10	89.2%	8.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	297		265	—	89.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孤困儿童资金及时发放，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做好民生福祉保障工作				通过完成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发放，实现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297 万元	265 万元	10	8.9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薛城区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人数（每年）	≥3600 人次	3665 人次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 30 日前按时拨付资金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保障薛城区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20	20	
		可持续影响	切实推动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推动	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及监护人满意度	≥90%	80%	10	8.89	服务应更加尽职尽责
总分						100	96.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薛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12.52	10	59.2%	5.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12.52	-	59.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最低生活标准				通过按时发放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济困难老年人总支出	≤190万元	112.52万元	4	2.37	
		经济成本	60-79岁发放标准	≤80元/人	80元/人	2	2	
		经济成本	80-89岁发放标准	≤100元/人	100元/人	2	2	
		经济成本	90-99岁发放标准	≤200元/人	200元/人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人数	≥3100人	19847人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25日前按时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困难老年人制度健全性	促进	促进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0%	85%	10	9.44	为民众服务应更加尽职尽责

总分	100	93.73	
----	-----	-------	--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上级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	7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 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 占用等情况			——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 规范			——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 执行准确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 评价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 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提升城市特困对象生活水平，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			通过开展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提升城市特困对象生活水平，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75万元	75万元	——
		数量指标	月平均发放标准	≤0.1255万元	0.1255万元	
		时效指标	城市特困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	——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政策符合率	100%	10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特困对象救助制度健全性	促进	促进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提高	提高	——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92%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补助（上级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9	5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9	59	100%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占用等情况		——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补助工作，实现提高经济困难老年的生活水平				通过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补助工作，实现提高经济困难老年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59万元	59万元	——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月平均发放人数	≥1600人	1653人	——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
		质量指标	救助覆盖率	100%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制度健全性	保障	保障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困难老年的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5%	9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补贴（上级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6	16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6	166		100%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占用等情况			——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全年补贴及时发放，体现对逝者的尊重，更彰显对生者的关怀。			全年补贴及时发放，体现对逝者的尊重，更彰显对生者的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项目总成本	≤166元	166万元	——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044人	2039人	年初为预估数，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政策符合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部门服务保障情况	良好	良好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文明	促进	促进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51	35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1	351		100%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 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下达及时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 占用等情况			——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资金使用 规范			——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资金 执行准确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 评价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足额安 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现提高城市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健全城市低保对象救助制度			通过开展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现提高城市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健全城市低保对象救助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351万元	351万元	——	
		数量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0.0941万元	0.0941万元	——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	
		质量指标	救助覆盖率		100%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人员的生存权益		保障	保障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		促进	促进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9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电量补贴（上级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9	47	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9	47	68%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 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 占用等情况		——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 规范		——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 执行准确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 评价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 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电量补贴工作，熟悉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				通过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电量补贴工作，熟悉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69万元	47万元	——
		数量指标	电补标准	≤0.00082万元	0.00082万元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
		质量指标	资金政策符合率	100%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	提升	提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儿童福利类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	6.25	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	6.25	57%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占用等情况		——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孤儿助学”工程工作，计划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实现提高孤儿的学习水平				通过开展“孤儿助学”工程工作，完成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实现提高孤儿的学习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数		≤11万元	6.25万元	——
		数量指标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人数		5个	10个	——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覆盖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的学习水平		提高	提高	——
			改善孤儿生活境况		改善	改善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9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孤儿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上级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4.8	294.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4.8	294.8		100%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 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 占用等情况			——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 规范			——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 执行准确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 评价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 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孤儿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现提高孤儿儿童生活水平，健全孤儿儿童保障制度			通过开展孤儿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现提高孤儿儿童生活水平，健全孤儿儿童保障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294.8万元	294.8万元	——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0.1882万元	0.1882万元	——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0.1332万元	0.1332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
		质量指标	资金政策符合率	95%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孤儿儿童保障制度	提升	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儿童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儿童对象满意度	≥95%	9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4	180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04	1804	100%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占用等情况		——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现提升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维护农村低保人员的生存权益				通过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现提升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维护农村低保人员的生存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1804万元	1804万元	——
		数量指标	支出标准		≤0.0824万元	≤0.0824万元	——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
		质量指标	政策符合率		100%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		促进	促进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上级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	2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 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 占用等情况		——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 规范		——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 执行准确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 评价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 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临时救助工作，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基本生活困难，实现确保困难群众都能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通过开展临时救助工作，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基本生活困难，实现确保困难群众都能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20万元	20万元	——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00人	103人	——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
		质量指标	资金政策符合率	≥95%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都能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保障	保障	——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基本生活困难	促进	促进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上级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98.4	1098.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98.4	1098.4	100%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占用等情况		——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现提高困难残疾人的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通过开展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现提高困难残疾人的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1098.4万元	1098.4万元	——
		数量指标	残疾人护理补贴平均月发放人数		≥11000人	11299人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
		质量指标	资金政策符合率		100%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残疾人的保障水平		提高	提高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提升	提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上级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11	121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11	1211		100%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 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 占用等情况			——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 规范			——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 执行准确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 评价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 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工作，实现提高农村特困的生活水平，健全农村特困对象救助制度			通过开展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现提高了农村特困的生活水平，健全了农村特困对象救助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1211万元	1211万元	——
			支出标准		≤0. 1072万元	0. 1072万元	——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平均月发放人数		≥1010人	1488人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
		质量指标	救助覆盖率		≥95%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生存权益		保障	保障	——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9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薛城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具体目标

3、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四）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二）有关建议



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社会救助是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项目资金分别用于城市低保、城市特困、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农村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

2.具体目标

- （1）完成城市低保发放人数 ≥ 10250 人；
- （2）完成城市特困发放人数 ≥ 600 人；
- （3）完成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发放人数、困境儿童发放人数 ≥ 3600 人；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32000 人；

(5) 完成临时救助发放人数≥300 人；

(6) 完成农村低保发放人数≥22668 人；

(7) 完成农村特困发放人数≥19800 人。

3.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设定值详见表 1：

表 1 ： 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项目 产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人数	≥10250 人
			城市特困对象发放人数	≥600 人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发放人数	≥3600 人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132000 人
			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人数	≥300 人
			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人数	≥22668 人
			农村特困对象发放人数	≥19800 人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95%
			救助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4587 万元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效益	项目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被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提高
			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基本生活困难	解决
		可持续影响	完善救助制度健全性	完善
			确保困难群众都能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确保
		满意程度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度批复预算 4587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4 年度项目预算 4587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15 分，过程分值 25 分，产出分值 3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该项总体得分 91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发挥了提高被救助对象生活水平，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生活困难。但是项目目标有待继续细化、项目实施中缺乏必要监督。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共 15 分，评价得 14 分，得分率 93.33%。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是未设置长期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共 25 分，评价得 23 分，得分率 92%。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但是项目未建立完善、可量化、易反馈的绩效考核措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8 分，得分率 93.33%。项目实际完成城市低保救助 10252 人、农村低保救助 54577 人、城市特困救助 557 人、农村特困 17861 人、孤儿事实无

人抚养 3665 人、重度及困难残疾人救助 135592 人，但是未全部完成目标值。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6 分，得分率 86.67%。项目实施后，增强了救助制度的健全性能力，提高了被救助人员的生活水平。但是在帮扶弱势群体的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及提升有待加强。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按照具体救助范畴设置绩效目标，但是未设置长期绩效目标。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建立完善、执行有效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

3.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建立完善、可量化、易反馈的绩效考核措施。

4.项目产出完成情况未达预期数值，部分绩效指标值未达到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值。

（二）有关建议

1.项目绩效目标表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内容完整，包含项目长期目标。

2.项目实施前应制定完善、可实施的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按计划要求高标准实施。

3.项目实施前应建立完善、可量化、易反馈的绩效考核措施。

4.积极实施目标化管理，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对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宣传、培训学习，提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意识，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附件 1.2024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1:

2024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3分）	项目立项依据的相符性（1分）	对项目立项申报条件与项目立项要求的相符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0
			项目立项文件的合理性（1分）	对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 0.5 分；内容合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00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1分）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申报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得 0.5 分；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缺一项扣 0.1 分。	1.00
	项目立项（11分）	绩效目标科学性（8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1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关政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的必要性（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促进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工作科学有效所必须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是为促进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工作科学有效所必须，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1分）	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1.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4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否则扣2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否则扣2分。	3.00
	资金到位 (4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2分)	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剔除因客观原因导致资金拨付不到位情况。	2.00
		资金到位 时效(2分)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对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	该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2.00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 有效性 (11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2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若项目单位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则该三级指标得0分。	2.00
			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2分)	对项目实施条件是否落实、是否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项目建立完善、执行有效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1分)	对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建立完善、执行有效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单位日常进度能够按照制定的计划和措施执行,符合相关进度制度、措施,得1分,较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0.00
			项目建立完善、可量化、易反馈的绩效考核措施(2分)	对项目考核措施是否严格制定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建立完善、可量化、易反馈的绩效考核措施,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考核措施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的完备性（2分）	对项目及支出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预算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对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档案及时归档得2分，评价专家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缺少一项扣0.2分，不合规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	对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好、合规，得2分，不合规一项或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2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财务管理（10分）	管理制度（4分）	项目财务监管措施和监督制度健全，并落实有效，会计核算规范（2分）	对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健全、落实有效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0.5分；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2.00
		资金使用（6分）	资金拨付合规性（2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	2.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支出与预算或合同约定的符合性（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2分，否则按支出比例计算得分。	2.00
产出（30分）	项目产出（30分）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10分）	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完成率（2分）	对项目救助人员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完成率=实际完成量/预期绩效目标量×100%。	得分=完成率×2分，最多不超过2分	2.00
			城乡特困救助人员完成率（2分）	对项目救助人员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完成率=实际完成量/预期绩效目标量×100%。完成率=实际完成量/预期绩效目标量×100%。	得分=完成率×2分，最多不超过2分	2.00
			残疾人两补救助人员完成率（2分）	对项目救助人员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完成率=实际完成量/预期绩效目标量×100%。完成率=实际完成量/预期绩效目标量×100%。	得分=完成率×2分，最多不超过2分	2.00
			孤儿儿童救助人员完成率（2分）	对项目救助人员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完成率=实际完成量/预期绩效目标量×100%。完成率=实际完成量/预期绩效目标量×100%。	得分=完成率×2分，最多不超过2分	2.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其他救助人员完成率 (2分)	对项目救助人员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完成率=实际完成量/预期绩效目标量×100%。完成率=实际完成量/预期绩效目标量×100%。	得分=完成率×2分，最多不超过2分	1.20
			救助对象合规率(3分)	救助资金是否按照文件规定的补助范围和对象进行补助。合规率=符合规定数量/全部救助数量×100%	得分=合规率×3分，最多不超过3分	3.00
	续上页	项目质量情况(6分)	救助对象覆盖率(3分)	对救助对象是否完全覆盖进行评价。覆盖率=实际救助数量/应救助数量×100%	得分=覆盖率×3分，最多不超过3分	1.80
			城乡低保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2分)	项目完成时效是否满足年度计划要求，是否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规定时间完成。及时完成率=及时完成数量/计划目标数量×100%	得分=及时完成率×2分，最多不超过2分	2.00
	续上页	项目时效完成情况(10分)	城乡特困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2分)	项目完成时效是否满足年度计划要求，是否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规定时间完成。及时完成率=及时完成数量/计划目标数量×100%	得分=及时完成率×2分，最多不超过2分	2.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两补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2分）	项目完成时效是否满足年度计划要求，是否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规定时间完成。及时完成率=及时完成数量/计划目标数量×100%	得分=及时完成率×2分，最多不超过2分	2.00
			临时救助补贴及时完成率（2分）	项目完成时效是否满足年度计划要求，是否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规定时间完成。及时完成率=及时完成数量/计划目标数量×100%	得分=及时完成率×2分，最多不超过2分	2.00
			孤困儿童救助人员及时完成率（2分）	实施单位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及时完成率=及时完成数量/计划目标数量×100%	得分=及时完成率×2分，最多不超过2分	2.00
	项目成本情况（4分）	救助资金控制率（4分）	对救助资金是否超出计划进行评价。	每超出计划1%扣1分，扣完为止	4.00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通过救助，有效的保障了基本生活（5分）	对是否有效保障基本生活进行评价	有效保障得5分，保障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5.00
		社会效益（10分）	有效的提高被救助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促进了社会的和谐（5分）	对是否有效的提高被救助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促进了社会的和谐进行评价	有效提高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得5分，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5.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通过大范围的对困难群众救助，能有效促进帮扶弱势群体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及提升（5分）	对是否能有效促进帮扶弱势群体良好社会风尚进行评价	有效促进得 5 分，促进一般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00
		可持续影响（10分）	救助制度的健全性（5分）	对救助制度是否健全进行评价	制度健全并且运行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00
			民政部门编制人员配备（5分）	对民政部门编制人员配备进行评价	配备齐全得 5 分，一般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00
		满意度（5分）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5分）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的受众数量/调查受众总数）*100%	该项分值 5 分。整体满意度≥95%（不含 95%）为较高得 5 分；95%-80%（含 80%）为一般得 3 分；80%以下为较低得 0 分	4.00
合计						91